

# 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标准中心”)工作职责,规范工作流程,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标准中心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标委”)的业务执行机构,按照证标委授权,面向市场参与者提供编码及标准等相关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标准中心设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证信息公司”),行政上接受中证信息公司的领导和管理。标准中心工作纳入中证信息公司工作计划,并由中证信息公司提供工作经费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四条** 分配、管理国际证券识别编码(ISIN)、证券投资基金编码、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、非公开募集理财产品编码等证券期货业相关编码数据。

**第五条** 建设、管理、维护证标委工作及信息平台,负责证标委信息发布工作,并提供行业相关标准、编码及信息披露数据的集中展示和检索。

**第六条** 跟踪分析国际和国内标准化动态,向证标委提供国内外有关标准化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承担行业标准化科研工作,及行业标准化管理和编

码分配、管理相关的标准起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为市场机构提供与标准相关的增值服务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方式及程序**

**第九条** 遵照《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》、《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》等标准及相关实施细则，分配、管理行业编码数据。

（一）申请单位通过“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”以在线方式向标准中心提出编码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，材料应包括加盖公章的证监会相关批文或复函扫描件；

（二）标准中心在收到在线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；

（三）材料审查合格的，标准中心为申请单位分配编码，并通知申请单位；

（四）材料审查不合格的，标准中心通知申请单位，并说明原因；

（五）标准中心应在线发布已分配的编码；

（六）如有未被国家、行业已发布的相关标准涵盖的其他编码申请业务，标准中心在得到证标委授权后，方可进行编码分配。

标准中心对于行业编码管理应遵循集中管理，合理分配，有效利用的原则。

**第十条** 负责证标委工作及信息平台的信息发布、管理与维护工作。

- （一）对信息发布工作建立严格的审批、发布、审核程序；
- （二）指定专人担任信息发布员和信息审核员，并报证标委秘书处备案；
- （三）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标准发布、法律法规、标准化知识等栏目信息由证标委秘书处审批；标准编码业务系统产生的信息，由标准中心信息发布员提出发布申请，信息审核员审批；以上栏目以外的重要信息由信息发布申请人提出发布申请，证标委主任委员审批；
- （四）信息发布申请人应填写信息发布单，审批通过后，由信息发布员根据发布单要求进行发布，信息审核员进行审核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；
- （五）保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所有发布及维护的信息展现风格一致，字体、字号及行间距统一；
- （六）对所有发布信息及发布单进行归档保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标准中心管理、维护证标委工作及信息平台，以及发布信息等工作，必须经由内网进行，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和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标准中心应定期参加国际标准组织举办的会议，并按季度向证标委提交《标准研究》及特定专题的研究报告。

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由标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